



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市场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（列举）	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	自由裁量处罚幅度	法律依据	实施主体
1	燃放烟花爆竹	<p>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</p> <p>(二)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终止违法行为，危害后果轻微的；</p> <p>(三) 违法行为虽已实施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</p> <p>(四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</p> <p>(五) 配合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</p> <p>(六) 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</p> <p>(七) 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。</p>	从轻档次处罚： [(X-Y)×30%+Y]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。	《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》第八条	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2	出店经营、流动摊贩		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	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3	露天焚烧、露天烧烤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	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4	户外广告		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5	污染城市道路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	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6	损坏城市花草、树木(古树除外)		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	湘阴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